

2021 年度
大田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0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1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2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田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9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大田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	5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引领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以理念更新、改革深化、队伍建设为抓手，切实提高服务大局、维护安全、促进公正、保障民生四种能力，努力做好人民满意的新时代检察工作答卷。

一是尽心尽力，在服务发展大局上再谱新篇。坚持聚焦县委部署和民生关切持续发力，主动融入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以更加精准的切入点、更加扎实的举措，在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等方面下功夫。积极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和跨区域生态保护协作机制，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巩固和健全常态化互动机制，积极参与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是见行见效，在保障民生民利上尽显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需求，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网络涉毒等新型违法犯罪。继续推动“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线索，拓展司法为民渠道，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努力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

三是善作善成，在精准监督履职上务求突破。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围绕监督主责主业，以多元监督为抓手，强化监督刚性，形成监督合力。不断提升认罪认罚适用率和量

刑精准度，根据“案-件比”查漏补缺、固强补弱，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积极稳妥推进“等”外领域探索，深化领导带头办案、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地见效。

四是干净干事，在锻造过硬队伍上狠下苦功。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驰而不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切实学好用好《民法典》，狠抓检察权的规范运行，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抓好“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抓紧抓实业绩考评工作，进一步焕发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新面貌。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82	一、基本支出	1342.4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8.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35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93.50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二、项目支出	379.37
收入合计	1721.82	支出合计	1721.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82	一、基本支出	1342.4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108.6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35
		公用支出	193.50
		二、项目支出	379.37
收入合计	1721.82	支出合计	1721.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21.82	1342.45	379.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1.94	1082.07	79.8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0		132.5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00		167.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	4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5	72.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	63.29
---------	-------	-------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为空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21.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5
310	资本性支出	55.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4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8.60
30101	基本工资	206.76

30102	津贴补贴	174.12
30103	奖金	179.9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7.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0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6	培训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	劳务费	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5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05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72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5.67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保障在职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未休年休假（不含财政已负担的人均 3000 元部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21.82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72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5.6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10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35 万元，公用支出 193.5 万元，项目支出 379.37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21.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5.67 万元，主要原因：2021 年预算保障在职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未休年休假（不含财政已负担的人均 3000 元部分）。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40401 行政运行 1161.9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

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5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办案支出及办案装备采购等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7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人民法院和监管改造机关执行刑罚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05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2.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4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为 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未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与上级院、各基层院及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大田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79.37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田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379.37	
	财政拨款:		379.37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案件信息公开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赞成率	≥90%

2、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大田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4.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7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严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大田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